

98 學年度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啟聰學校校長及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 三、公告時間：98 年 8 月 7 日至 98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網頁（網址：<http://www.tpde.edu.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98 年 8 月 7 日至 98 年 8 月 12 日止，至本辦公室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pde.edu.tw>），於報名時繳交，另請提供報名表件內所填寫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以供本辦公室驗證存查。（聯絡電話：04—37061162、37061160、37061161、37061163）
-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9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於本辦公室 5 樓大型會議室。（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六、筆試時間及地點：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國立台中高農活動中心(台中市台中路 283 號)舉行。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訂於 9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8 時公布於本辦公室網頁。（網址：<http://www.tpde.edu.tw>）
- 七、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依所具資格報名參加筆試，應於報名時間內親自至報名地點完成報名手續。【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另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得採計為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
- 八、本次遴選係以學校類別為報考單位，類別區分為：『高中類』、及『特教學校類』，報考人依個人意願及所具任用資格，就各類別限選填 1 類報名，類別項下之出缺學校數最少選填二分之一，並於報名時依志願順序填寫於『98 學年度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啟聰學校校長及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內。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變更類別及志願順序，如未依上開志願順序表逐一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九、本次必須辦理校長及籌備處主任遴選之類別及學校，分列如下：

- (一)高中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
- (二)特教學校類：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十、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主任遴選者，以具英語溝通能力並對國外教育制度及高科技產業有相當了解者優先考量。

十一、遴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 (三)最近 5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 9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12 日止。

十二、報考人以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個人推動教育改革或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可附 5 年內（93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十三、遴選成績計算，依資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中「個人推動教育改革或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占百分之十）、筆試占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錄取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四、各類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 4 人**。

十五、符合參加面談人員（校長候選人）對學校、團體或個人不得有拜訪或請託之情事。

十六、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對談。

十七、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出個人履歷及所參加遴選學校之經營學校計畫 1 式 20 份（格式為 A 4 一般紙張，請雙面列印，且頁數限 10 頁〔5 張〕以內，不另加封套及著作，如超出頁數本辦公室人事科將逕予移除），送本辦公室人事科。

十八、面談時間及地點：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於國立編譯館（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6 樓會議室）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另以書面通知。

十九、遴選結果於核定後訂於 98 年 8 月 31 前依類別於本辦公室網頁公布錄取名單。

二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註銷其聘書。